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1602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巅垠

申请人 云南巅垠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红云社区红云路天骄北麓北区35幢1单元1908号

代理机构 陕西国力领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7类：建筑项目管理服务；建筑；室内装潢；与计算机硬件安装、保养和修理有关的信息技术咨询；汽车保养和修理；轮胎养护服务；家具的安装；消毒；载客电梯的安装和修理；电气配线的安装